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权益保障保险(A款)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保险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，其各自的保险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单约定而受损。保险人就违反保险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，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。

